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

會章

第一章：總則

- 一：本會定名為「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簡稱「全美台聯會」（以下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Benevolent Association of America，簡稱為 TBAA。
- 二：本會宗旨為「時時關心台灣，處處服務同鄉」，一方面聯絡美國地區之台灣同鄉，促進互助團結且加強提供鄉親之間的各项服務，並爭取華裔在美權益；一方面促進美台經貿，文化交流，協助僑務外交發展，支持中華民國。
- 三：本會成立於一九七八年，首於華府註冊登記，後於美國內華達州政府登記在案之非牟利社團，會址設於拉斯維加斯市。

第二章：會員

- 一、本會以分會為會員。
- 二、凡北美地區台灣同鄉所組成之聯誼性社團，贊成本會宗旨，願遵守本會章程，經由本會理事或顧問三人以上推介得檢附該社團章程及理事顧問職員名冊申請加入本會，經理事會議審查通過成為本會所屬分會，分會之會名以台灣同鄉聯誼會冠以城市名字為之。
- 三、本會所稱之「台灣同鄉」係以在台灣一起生活之經驗及衍生之聯繫為基礎。不論省籍，凡在台出生、居住或在台求學、就業、依親之中華民國之同胞及眷親，均視為同鄉。
- 四、各分會的會員有義務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及享有本會賦予的權利及義務。
- 五、各分會之會章及理事顧問名冊應呈報一份於秘書處以備參考，其章程不得與本會章程相抵觸，如有抵觸，本會應以書面通知修訂之，否則其抵觸部分視為無效。各分會之行政、財務與舉辦活動等會務則自行獨立，相關責任亦各自承擔。
- 六、分會如不遵守本會會章或行為有損本會會譽者，得經本會理事會會議，依法定程序通過，終止其會員資格，並規定其不得再使用原分會全銜繼續運作會務。

第三章：組織

- 一、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二、理事會：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表之並代為行使決策。理事會由當然理事、常務理事、選任理事、及任務型選任理事組成。
 1. 當然理事：包括本會會長、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及各分會會長，任期以各該職務任期為準。

2. 常務理事：由持續熱心參與本會會務之卸任會長，經理事會通過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選任理事：各分會享有一名選任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般選任理事之任期未滿出缺時，可由相關分會會長提名，經審核委員會評審通過及理事會通過遞補之。
 4. 任務型選任理事：因應籌辦年會之需，設立三名任務型選任理事，任期一年，分配給籌辦年會之分會。
 5. 選任理事及任務型選任理事應於年會三十日前提名，經本會審核委員會評審通過及理事會追認後產生。
 6. 理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議，其法定人數為全體理事總額之二分之一，由會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當然理事半數之連署，要求會長召開臨時理事會議。
- 三、會長：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由副會長升任。會長為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集人，對外代表本會，綜理並督導本會全盤會務。
- 四、副會長：本會設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舉辦年會之籌備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副會長候選人，並經理事會選舉產生。副會長平時則襄理會長，會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代理其職務。
- 五、顧問會：現任常務理事為本會之顧問。此外，本會因業務需要，得經理事會提名、通過，遴聘熱心本會會務且對服務鄉親具有卓著績效之鄉親、學者、專家為顧問，任期三年，期滿得于續聘。顧問會設召集人一人，任期一年，由理事顧問在本會卸任會長三年以上之常務理事或顧問中提名，經與會理事及顧問共同投票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秘書處：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執行秘書若干人以協助秘書長，由會長推薦，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主要職責為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議案、協調、與聯繫會員大會及理事之各種決議，處理經常會務。
- 七、財務：本會設財務長一人，由會長推薦，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主要職責為負責經管本會所有經費之進出，並且向理事會作年度之各項財務報告。
- 八、審核委員會：由顧問會召集人、上任會長、現任會長及理事顧問會互選之兩位理事或顧問等五人組成，任期一年。審核委員會掌管人事包括各分會所提報之理事人選及財務審核並負責紀律案件之評審。
- 九、專案委員會：理事會因特定工作計劃之需要，得授權成立專案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會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此專案委員會於專案結束時解散。
- 十、本會行政人員包括會長、副會長、顧問會召集人、秘書長、執行秘書、及財務長等，均為義務無給職。

十一、本會行政人員及理事的罷免，須經理事十五人之連署，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通過，得罷免之。

第四章：集會

會員大會(包括理事會和理事顧問聯席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會長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五章：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會員繳交年會費、自由樂捐及各界捐款。會員繳交年會費標準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章程修改

本會會章之修改須經理事會半數理事或半數分會之連署，並經理事會議出席理事三分之二通過，得修改之。

第七章：附則

為方便本章程之實施，得經理事會通過，另訂實施細則。其他未盡事宜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本會章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通過，自通過之日起實施。

附記：

1. 本會章於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
2. 一九八三年八月六日第一次修正。
3. 一九九零年八月三日第二次修正。
4.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二零零零年八月廿六日通過後施行。
6. 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二零一零年八月廿六日通過後施行。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會章執行細則

- 第一條：為貫徹本會章程之實施，建立人事及行政管理制度，依本會章程第七章規定，訂定本執行細則。
- 第二條：非本會分會所在地之同鄉有意加入本會者，得由本會協助在該地成立分會，或邀請加入鄰近地區之分會。
- 第三條：本會會章中之「年」與「屆」意義相同，兩者可交換使用。本會的屆是從年會會長交接後開始算起，至次年年會會長交接時刻終止。
- 第四條：本會會長和副會長的任期和屆同步。其他行政人員包含顧問會召集人、秘書長、執行秘書、財務長和年會籌備會主委；常務理事、選任理事和任務型選任理事；以及各個委員會委員包含審核委員會、草根外交委員會和專案委員會等，其任期從該屆第一次理事顧問會議結束後開始算起，至任期終止年度的第一次理事顧問會議結束終止。
- 第五條：經理事會確定為年會主辦分會後，主辦分會必須儘快向審核委員會提報其任務型選任理事人選，經由該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後正式就任。若其期限少於一年時，得先提報給審核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先行行使理事職責，再行追認。
- 第六條：本會理事有“義務”參加會員大會、理事會和理事顧問聯席會議，如果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者（不包含書面委託），將自動喪失理事資格並停權。所餘任期，可依該理事產生辦法遞補之。
- 第七條：被停權之常務理事可於該原任期終止前申請復權，於下一任期恢復常務理事資格。
- 第八條：本會理事和顧問因故無法出席理事顧問聯席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出席之理事或顧問擔任代理人，受託之理事或顧問每人至多只能代理一張委託書。
- 第九條：本會行政人員包括會長、副會長、顧問會召集人、秘書長、執行秘書、及財務長等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二職。
- 第十條：本會行政人員（不含執行秘書）如同時擔任分會會長或選任理事時，該理事職缺由該分會指派代表暫時擔任。
- 第十一條：為了本會的傳承與會務發展，卸任會長和秘書長有義務將有關

本會資料文件分別移交給新任會長和新任秘書長。

- 第十二條：為了徵信及本會的傳承與會務發展，財務長於理事顧問會時必須口頭及書面報告財務狀況，卸任財務長在卸任會長連署下，有義務將有關本會之財務資料文件移交給新任財務長。
- 第十三條：本會顧問有“權利”參加理事顧問聯席會議，可提供諮詢並參與投票，但逢重要事件（由理事會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時沒有投票權，以免違反章程中法定人數之規範。
- 第十四條：本會卸任分會會長、選任理事、和行政人員，於卸任前兩年全勤出席本會理事顧問會議者，經理事會通過得自動被聘請為本會顧問。
- 第十五條：執行細則的修改必須經過理事會充分討論通過後，始能實施。
- 第十六條：本執行細則於 2010 年二月六日訂立，併入章程之修改附件。2013 年八月十八日修正，2014 年二月八日通過。